

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2025年12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总编辑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过半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提名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当提名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半数以上委员推举出一名委员代为行使提名委员会主任职责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会议，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、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。

以直接送达的，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日期；以传真送出的，自传真送出时为已经送达，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；以电子邮件发送的，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- (二)会议期限；
- (三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(五)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说明。

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题和材料。

第十五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时，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、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可根据需要，邀请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有关方案、决议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、计划、方案、决议和记录应交由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保存（保存期限十年），有关决议和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